

#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114年12月29日本縣114學年度第2次申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查會議決議。
- (三)苗栗縣政府115年1月8日府教特字第1150006589號函。

## 二、目的:協助本園身心障礙幼兒在園之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目的。

## 三、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工作時數6.5時/天)

##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四)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愛心、耐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及法定傳染病。
- (五)曾經參加苗栗縣政府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者尤佳。
- (六)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五、工作內容:

- (一)依服務時段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在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學習等支持性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五)協助教師與身障生家長聯絡事宜。
- (六)進用前後三個月內,接受縣府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包含性平教育3小時、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研習4小時。
- (七)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 (八)其他臨時交辦之行政事項。

## 六、福利制度:

- (一)本項工作採時薪制,每小時196元。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
- (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差假需比照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四)僱用期間特教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五)特教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勞、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 (六)特教學生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5年1月14日(三)至115年1月20日(二)

(二)公告方式：

1.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2. 本校網站 (<https://jles.mlc.edu.tw/Home/Index.php>)。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報名順位	受理報名時間及日期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15年1月21日(三)早上8時-9時	當日上午9時以後公告通過報名審核人員
第二次甄選	115年1月21日(三)下午1時-2時	當日下午2時以後公告通過報名審核人員
第三次甄選	115年1月22日(四)早上8時-9時	當日上午9時以後公告通過報名審核人員
第四次甄選	115年1月22日(四)下午1時-2時	當日下午2時以後公告通過報名審核人員

★ 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排序，並依序擇優錄取。

★ 各順位甄選若有符合資格人員報考，不開放次一順位(含)後報名。

(二)地點：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125號)。

(三)電話：(04) 25892008\*765。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履歷表乙份(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切結書乙份。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4、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備註：1. 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及繳回已領之薪資。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報名順位	甄試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15年1月21日(三)早上9時半	請於9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二次甄選	115年1月21日(三)下午2時半	請於2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三次甄選	115年1月22日(四)早上9時半	請於9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第四次甄選	115年1月22日(四)下午2時半	請於2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本校數位中心。

十二、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面試。

(二)面試內容:經驗分享、特教理念、服務熱忱、電腦文書等。

十三、甄選公告時間：

報名順位	甄試成績公告時間	成績複查期限	正、備取名單預定公告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5年1月21日(三)中午12時後	115年1月21日 中午12時-下午1時	115年1月21日下午1時
第二次甄選	115年1月21日(三)下午4時後	115年1月21日 下午4時-下午5時	115年1月21日下午5時
第三次甄選	115年1月22日(四)中午12時後	115年1月22日 中午12時-下午1時	115年1月22日下午1時
第四次甄選	115年1月22日(四)下午4時後	115年1月22日 下午4時-下午5時	115年1月22日下午5時

★如需寄發「成績單」，請繳交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十四、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名及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

十五、成績複查：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並附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六、申訴電話：(04) 25892008分機765或以書面逕寄本校幼兒園。

十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兩吋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子女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附件 2)				
報考人確認 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_____				
審查人員	核章處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2】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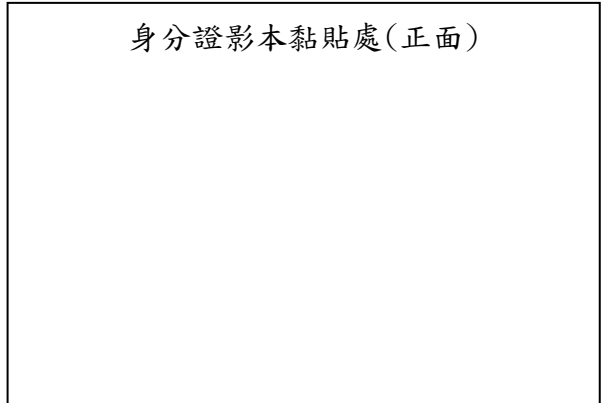
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附件 3】

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委託報名書

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 4】

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  
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  
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使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為報名「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學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聲明並同意提供予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